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3〕84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永春县荷殊溪、南湖溪、呈祥溪流域综合规划报告》(2021-2035)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<永春县荷殊溪、南湖溪、呈祥溪流域综合规划报告(2021-2035)>的请示》(永水利〔2023〕172号)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大纲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永春县荷殊溪、南湖溪、呈祥溪流域综合规划报告(2021-2035)》。

二、请你局认真组织好《规划》实施并做好与国家相关规划和流域内其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，加快流域内水利工程开发利用，为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利支撑。

三、请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规划目标、任务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